(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ep.gov.cn/gkml/hbb/bgth/201505/t20150513_301546.htm)

附錄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环办函[2015]703 号

关于征求《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草案)》意见的函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沈阳市、成都市、兰州市、南通市、东营市、株洲市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指导各级环保部门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企业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我部组织起草了《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草案)》。现印送给你们,请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并于2015年5月29日前反馈我部(请同时提交电子件)。

联 系 人: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 何杨捷

电 话:(010) 66556951 传 真:(010) 66556654 电子邮箱:hjzc@mep.gov.cn

附件: 1.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草案) 2.关于《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草案)》的编制说明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年5月6日

附件1

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草案)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和工作部署,环保部门积极推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开,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促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奖惩联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社会环保诚信意识和企业环境信用水平仍然整体偏低,环评未批先建、超标排污、暗管偷排、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骗取财政环保专项资金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仍十分突出。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加快建立企业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现就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 (一)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是引导企业环保自律,提升企业守法意识的重大措施在环境管理中引入信用机制,通过将企业的环境信用信息与其他部门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并向社会公开,可以有效动员各部门和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环境保护,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守法氛围,有效破解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执法困局,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提高企业环境守法意识和水平。
- (二)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是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环保监管方式的有力举措 有效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用约束等手段和现代化大数据技术,有利于解决事中事 后监管不到位问题,推动环保部门从过度依靠行政手段向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信用约 束等手段转变,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环保监管效能。
 - 二、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完善环境信用制度为基础,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为主要内容,以提高企业环保自律、守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目的,在全社会树立环境尊法守法的法治理念与诚信意识,建立环保激励与约束并举的长效机制。

(二)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企业环境信用制度基本形成,企业和环境服务机构的环境信用记录全面建立, 覆盖国家、省、市、县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基本建成,环保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 发挥作用,企业和全社会环保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 三、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信用制度
- (一)明确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的信息范围

环保部门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反映企业环境信用情况的环境管理信息,应当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主要包括基础类信用信息和不良类信用信息。

1.基础类信用信息包括:(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信息: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2)污染物排放类信息: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信息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信息,排污费缴纳信息;(3)环保 许可类信息:排污许可证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信息,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信息,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信息,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信息,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信息,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信息;(4)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类信息: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装料、运行、退役以及核技术利用单位等许可信息;(5)清洁生产审核信息;(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信息,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信息,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审核,以及接受基金补贴信息;(7)获得财政环保专项资金情况;(8)环境风险管理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信息。

2.不良类信用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信息;被群众投诉、举报并由环保部门查实存在环保问题的信息;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非企业原因造成的除外);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或通报的信息等。

对严重环境违法的企业,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者被予以刑事处罚的信息,应当纳入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

(二)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记录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根据"谁制作、谁记录、谁提供"的原则,明确机构内部各类环境信用信息的提供主体,并明确负责环境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的主体,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各类环境信用信息。

各级环保部门的规划财务、环评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环境信访投诉管理等内设业务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环境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提供工作,信息化工作机构要做好各类环境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和维护工作。

(三)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开制度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依据《环境保护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客观、真实、准确的原则,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其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和查询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上述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应当按规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

督促和鼓励企业自行公开本企业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基础信息、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保行政许可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等信息。鼓励和引导其他企业主动对本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开展自行监测,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提供给当地环保部门。

鼓励上市公司等重点企业依法及时、完整、准确地公开环境信息,并按照《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617-2011)定期发布企业环境报告书。

(四)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扩大参评企业范围。各级环保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试行)》规定的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范围基础上,逐步拓展参评企业范围,基本覆 盖当地环境影响大、社会普遍关注的企业,并推动更多的企业自愿参与。 完善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可以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缩小自由裁量权,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加强信用评价的数据基础。以企业的环境信用记录信息为基础,明确各项评价指标的数据来源和采集频次,并合理采用经核实的企业、公众、社会组织以及媒体提供的环境信用信息。

推动信用评价的信息化管理。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评分、结果公布的信息 化和自动化,减少人工干预。评价流程中操作人员的具体操作要全程留痕,保证评价结果可追 溯。

加强评价结果的动态调整。及时反映企业环境信用的变化,根据"谁公布、谁调整"的原则,对环境信用恶化的企业及时降低信用评价等级,对改善环境信用、实施有效整改的企业,在其环境信用记录中补充其整改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五)探索开展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建设积极探索开展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服务、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机动车环保检验等业务的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建设。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对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环境信用信息采集制度, 建立和健全其环境信用记录,加强环境信用信息公开,强化信用考核,对不同信用状况的环境 服务机构进行分类监管。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

1.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建设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系统,建立和完善环评 机构、环评从业人员和环评评估专家信用记录。

建立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各级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评机构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的信息包括:环评机构名称、资质等级、业务范围、专职技术人员,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取得时间、从业单位、专业类别等基础信息;环保部门对评价机构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注册核安全工程师采取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评价机构或者申请评价资质的机构因隐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情况或者提供相关虚假材料,环境保护部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评价资质的情况。

建立环评评估专家诚信档案。及时记录以下失信行为: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未能客观、公正履行审查职责的;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参加评估工作的;与建设项目业主或环评机构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未主动提出回避的;泄露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的;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健全环评机构和从业人员失信惩戒制度,完善环评文件责任追究机制。对在资质申请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环评机构,依法对其再次申请资质予以限制。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较差的环评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依法降低其评价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处以罚款,责令主持编制工作的环评工程师限期整改,并记入其信用记录。

2.环境监测服务机构信用建设。建立和完善环境监测服务机构信用记录。环境监测机构及 其法定代表人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存在不规范监测行为的,环保部门应当将相应机构、法人、 监测技术人员的违法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存在弄虚作假或者篡改伪造 监测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将相应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列入黑名单,抄送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政府不得购买其服务。各级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优先选择信用好的环境监测服务机构。鼓励排污单位选择信用好的环境监测服务机构提供自行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清洁生产审核等相关监测服务。

3.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机构信用建设。加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除尘脱硫脱硝、工业废气、工业固体废物、有机废物、生活垃圾、重金属污染治理等类别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机构的信用建设。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建立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机构信用记录,将有关机构的基础信息、日常执法监管信息纳入其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对存在不正常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擅自修改原始监测数据、提供虚假信息、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机构,探索实施黑名单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不得采购其环境服务。推动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机构向社会公开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排放情况。

4.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信用建设。建立健全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信用记录,促进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诚信经营。

省级环保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在用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纳入信用记录的信息包括以下两类:(1)基础类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信息、计量认证信息、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检测人员信息、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委托证书等基础信息。(2)不良类信用信息。包括:检验机构违反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有关规定,被环保部门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取消其承担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委托关系的信息。

(六)探索环境信用承诺制度

探索在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清洁生产审核、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环境监察执法、环境应急、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等领域,建立企业环境信用承诺制度。企业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减排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清洁生产审核完成情况、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材料真实性、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的情况以及违反承诺的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违背信用承诺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接受约定的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环保部门要将企业环境信用承诺及违反环境信用承诺的信息记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并予以公 开。对兑现承诺的企业,环保部门在环保行政许可、专项资金管理、评先创优等方面予以积极 支持。

四、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一)加快推进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依托现有环保业务信息系统,整合企业环境信用信息资源,建设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归集、储存、发布、应用以及环境信用评价的电子化和信息化。加快建设面向公众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平台,基本实现社会公众对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网上查询。

以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作为企业和有关个人的标识,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标准,整合各类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实现同一信用主体所有环境信用信息的集中记录和查询。按照"一数一源"和"谁产生、谁记录、谁提供"的要求,确保信用信息系统内数据来源的唯一性和同一数据的一致性,做到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并动态更新。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谁维护、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完善数据质量 责任制和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数据标准,确保数据质量不断提高。强化信息安全管理 与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制定异议处理制度。

(二)加快实现环境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加快推进环保部门之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环境保护部建设国家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省、市、县级环保部门建设本级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与上级环保部门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实现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并对数据质量负责。上级环保部门对下级环保部门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及时整合进本级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实现环保系统各地区、各业务条线之间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加快推进环保部门与其他部门的环境信用信息共享。省、市、县级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所在 行政区域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当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做好信息归集工作,推动 地方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五、推动建立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一)推进环境信用信息在环保行政管理中的有效应用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企业环境信用分类管理,结合企业的失信类别与程度,在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创新管理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环保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察 执法、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环保科技项目立项、环保评先创优等工作流程中,嵌入企业环境信 用信息调用和信用状况审核环节,推进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有效利用。对环境信用状况良好的 企业,在环保行政许可、环保专项资金等补助、环保科技项目立项、环保评先创优等方面,予 以积极支持。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结合企业环境失信行为的类别和具体情节,从严审查其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加大执法监察频次,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并积极探索其他惩戒措施。对环境违法失信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探索在环境管理中应用企业信用报告。企业在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政府采购 环境服务招标等活动中,可以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其出具信用报告,供行政管理部门参 考。

(二)建立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多部门奖惩联动机制,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商务、 人民银行、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海关等有关主管部门,银行、 证券、保险监管机构,监察机关,有关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积极提供企业环境信 用信息,建立健全企业环保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行政许可、 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管理工 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各级环保部门可以联合有关部门,采取以下鼓励性和惩戒性措施:

1.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将环境守信企业的产品或者服务优 先纳入名录,取消环境失信企业的产品或者服务。 2.建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不得授 予环保失信企业及其负责人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3.建议保险机构对环保守信企业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提高环境失信企业的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4.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公示其环保行政许可和环境行政处罚信息。未按规定期限公示的,环保部门应当商请工商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满3年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环保部门应当商请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落实绿色信贷政策,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联合人民银行、银监部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作为信贷审批、贷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于环保守信企业,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对于存在不良环境信用记录的企业,严格贷款条件;对于环保严重失信企业,在其落实完成有关整改措施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三)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推动有关行业协会把环保诚信建设纳入组织章程,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在本行业内建立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环境失信行为进行举报和监督,加强对环境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形成社会震慑力。

(四)建立主动自新的环保守信正向激励机制

鼓励企业主动关注和查询自身的环境信用记录,实时掌握自身环境信用状况,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整改,及时进行信用修复。对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改正环境失信行为的,环保部门应当及时将整改信息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

六、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支持和保障

(一) 加强官传教育

促进企业树立环保诚信意识。树立环保诚信典型,加大对环境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环保守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营造环保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引导环保社会团体积极参与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

(二) 加大支持力度

各级环保部门要根据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保障所需经费,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到位。加大对企业环境信用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三) 健全组织保障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推动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附件2

关于《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草案)》的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指导各级环保部门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企业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我部组织编制了《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和工作部署,环保部门积极推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开,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促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奖惩联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社会环保诚信意识和企业环境信用水平仍然整体偏低,环评未批先建、超标排污、暗管偷排、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骗取财政环保专项资金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仍十分突出。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应当记入 社会诚信档案,违法者名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划纲要》对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包括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和公开,加强环评领域信用建设,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等。《规划纲要》还要求以环境保护等领域为重点,加强行业信用记录、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和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行信用报告制度。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于 2017 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根据上述有关要求,我部组织编制了《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草案)》。

二、主要内容说明

(一) 整体结构

草案共六部分。第一部分为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第二部分为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第三部分为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信用制度;第四部分为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第五部分为推动建立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第六部分为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支持和保障。

(二) 关于企业环境信用记录

1.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的信息范围。主要包括:基础类信用信息和不良类信用信息。

基础类信用信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排放类信息、环保许可类信息、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类信息、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获得财政环保专项资金情况、环境风险管理信息。

不良类信用信息:环境行政处罚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拒不执行行 政处罚决定的信息,被挂牌督办或通报的信息。 2.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归集和管理。草案提出由各级环保部门内设业务机构负责相关环境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提供工作,由信息化工作机构负责各类环境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和维护工作。

(三) 关于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建设

草案提出积极探索开展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建设,建立和健全其环境信用记录,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强化信用考核,进行分类监管,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

具体包括以下领域: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环境监测服务机构,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机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

(四) 关于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草案提出,各级环保部门整合企业环境信用信息资源,建设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实现 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归集、储存、发布、应用以及环境信用评价的电子化和信息化,实现同一信 用主体所有环境信用信息的集中记录和查询。

草案提出加快推进环保系统各地区、各业务条线之间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以及环保部门与其他部门的环境信用信息共享。

(五) 关于建立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1.推进环境信用信息在环保行政管理中的有效应用

草案提出,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在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应当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环境管理重点环节中嵌入信用信息调用和信用状况审核环节,推进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有效利用。草案还提出了支持环境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约束和惩戒失信主体的的具体要求。

2.建立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

草案提出要完善企业环境信用多部门奖惩联动机制,要求环保部门加强与有关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监察机关、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积极提供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推动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管理工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草案还提出了具体的鼓励性和惩戒性措施。

(六) 关于信用报告制度

《规划纲要》明确要求: "在…环境保护…等领域,试点推行信用报告制度。"据此,草案提出探索在环境管理中应用企业信用报告。企业在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政府采购环境服务招标等活动中,可以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其出具信用报告,供行政管理部门参考。

(七) 关于信用承诺制度

根据《规划纲要》关于"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的要求,草案提出探索 在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清洁生产审核、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环境监察执 法、环境应急、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等领域,建立企业环境信用承诺制度。

企业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违背信用承诺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接受约定的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